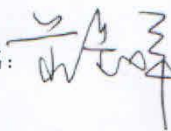
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后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丛玮、俞康麒、蓝冬海、宋长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；
- 2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；
- 3、所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后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丛玮、俞康麒、蓝冬海、宋长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；
- 2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；
- 3、所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后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丛玮、俞康麒、蓝冬海、宋长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；
- 2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；
- 3、所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